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日 川办发〔1991〕7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以下简称《村委会组织法》)的规定,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为了进一步深入贯彻实施《村委会组织法》和《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是关系到我省八千多万农村人口的一项重要的地方性法规,是进一步做好村委会工作的准则。它的颁布实施,对于加强农村基层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调动农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一定要把学习、宣传《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充分认识村委会的地位、作用,明确其性质、任务,以及实行村民自治的重大意义,提高贯彻实施《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的自觉性。

二、进一步加强村民委员会建设。在我国农村设立村民委员会,依法实行村民自治,是国家政治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各级政府,特别是乡镇政府要把加强村民委员会建设列为政府的重要工作内容,尊重村民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尊重村民意愿,依法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的领导班子,尤其要注意选好村民委员会主任;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下设的生产建设、科教文卫、人民调解、治安保卫、计划生育等委员会,明确各自的职责,发挥这些组织的作用。

(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逐步把村民委员会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涉及全体村民利益的事情,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帮助村民因地制宜地制订或完善村规民约;实行村务公开、财务收支账目公开,接受村民的监督。

(三)帮助村民委员会因地制宜地发展集体经济,注意为群众排忧解难;帮助村民委员会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以增强其凝聚力。

(四)按照川府发〔1990〕128号文件的要求,认真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村活动,先行试点,树立典型,总结经验,逐步铺开。

（五）加强村民小组的建设，注意培养和推选好村民小组长，使其切实负起责任，防止村户之间出现工作断层。

（六）认真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把党的方针政策变为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行动。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创建安定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

三、禁止设立村公所。近两年，我省个别县在农村设立村公所，或实行村公所和村民委员会“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这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村委会组织法》相违背的。各地在贯彻实施《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时，对于已经设立村公所或实行村公所和村民委员会“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地方，要采取妥善措施，逐步淡化村公所的职能，并在下一次换届选举时，依法选举产生村民委员会，使村公所自行消失。

四、加强领导，抓好落实。贯彻实施《村委会组织法》和《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是一项长期任务，各级政府要重视这项工作，确定领导干部分管，切实加强领导。当前，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与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和创建村民自治示范村活动结合起来；今后在培训乡、镇、村干部时，要把《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作为培训内容纳入培训计划。民政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农业、公安、司法、文教、卫生、计划生育等各有关部门，应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互相配合，齐抓共管，把这项工作搞好。